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办装〔2017〕175号

---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实验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市“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加快我市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促进教育均衡，提高教育质量，特制定福建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应用实验校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落实省、市“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以信息化管理和应用为重点，以学习方式和教育教学模式创新为核心，强化信息技术在教育管理和教育教学中的深度应用，实施融合创新，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省平台应用实验校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推进教师空间、学生空间的建设和应用。以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空间为载体，利用平台汇聚的教育教学资源、教学应用工具，探索网络条件下“教与学”方式的变革，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探索优质教育资源引入与内生资源激励汇聚机制，建立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评价体系。通过实验校工作的稳步推进，建设更加开放、便捷的学习环境和更加丰富、有效的数字资源，逐步实现全市优质教育资源的全覆盖。同时引导各地资源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全面提升我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

### 三、实验任务

依托省平台组织教育资源规模化应用与研究，创新教育理念与模式，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1. 平台空间和资源的应用。利用平台空间开展规模化应用试点，整体推进“资源班班通”、“空间人人通”工作，探索建立本地区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与途径。

加快资源开发与聚合，构建市、县(市、区)、校三级架构，建设学科内容齐全、标准规范、覆盖不同教育类型的分布式共享资源库，包括课程库、课件库、案例库、试题库、文献库、素材库、数字图书馆等，实现“优质资源班班通”。

2. 平台数字化教学的规模化应用。通过规模化利用平台提供的教学助手、名师工作室、在线学习等方面的应用，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与学生学习、与教师专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变革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促进本地区教育信息化水平的整体提升。

(1) 智慧教学应用。充分利用省平台提供的教育资源及我市特色教育资源，通过交互式电子白板及平板电脑等现代信息终端，营造常规课堂的信息化教学氛围，促进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深度融合，切实转变教与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利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教学助手工具，让学生在课堂上参与到教师的教学工作中，实现传统教学模式的转变，更好的提升学生的课堂学习效果。

(2) 智慧学习应用。面向学生开展各种学习活动的应用，基于统一的基础数据信息和架构体系，汇聚各类优质资源，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支持下，提供同步课程和拓展课程的点播学习、互动答疑、检测等网络学习服务，支持学习者开展自主学习，根据个人学习行为收集数据、分析和反馈，挖掘学生学习的问题点、薄弱点，确保学生学习有着力点，提高学习效果。

(3) 家校互动规模化应用。在学校基本完成教学教研信息化的同时，通过平台提供的教师、学生、家长空间、教学助手以及移动客户端等应用，促进家长和学生利用教育云

平台，加强家校交流互动。实现教学内容同步查看、课堂表现实时了解、家校互动无缝衔接。

3. 网络协作教研规模化应用。利用省平台，通过县(市、区)之间、校与校之间的结对协作，开展日常教研活动。

4. 名师工作室规模化应用试点。利用省平台，为特级教师和学科骨干教师开放名师工作室服务，促进优质资源均衡，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

名师以特级教师和学科带头人为主，名师可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远程指导学校教研组开展集体备课等活动，设立“名师讲堂”，开设专题讲座，向广大教师提供教学、教研等各类指导、咨询服务，组织教师开展相关的课题研究、课程设计、校本课程开发等教研活动。

5. 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强化教育信息化建设主要领导负责制，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对教育信息化设备使用率进行年度考核，将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纳入年度绩效管理；加强经费投入，设立专项信息化建设经费；建立激励表彰机制，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形成推进教育信息化的良好氛围。

#### 四、申报与实施

各县(市、区)教育局推荐3-5所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学校作为省平台应用实验校备选学校，经泉州市教育局确定40

所省平台应用实验校，由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技术支撑和业务培训由省平台协助开展。

## 五、实施步骤

实验工作分二年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 （一）宣传发动（2017年10月-2017年11月）

- 1.各县(市、区)教育局对开展省平台应用实验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行宣传，同时，推荐信息化水平较高的学校作为教育信息化应用实验校。
- 2.完成我市省平台应用实验校的申报、遴选工作，公布实验校名单，制定并下发实验校工作方案。

### （二）组织实施（2017年12月-2019年6月）

- 1.调查了解学校信息化硬件建设、教师信息化应用情况。
- 2.成立县(市、区)教育局、学校开展省平台实验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校实验工作方案。
- 3.开展多种层面的教育培训活动。

面向学校教育管理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技术能力培训、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提升学校教育管理者信息化规划能力、管理能力、执行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面向信息技术骨干老师，开展教育云平台运用、教育资源开发、资源整合的专项培训，推进资源建设与规模化的有效应用。面向学

科教师开展新技术、新媒体应用培训，提高教师应用个人工作空间、应用网络和网上资源进行教学、教研、科研的能力，提高教师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整合水平。

#### 4. 全面落实实验校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 （1）网络空间人人通

2017年，被确立为实验校的中小学校的学校、教师、学生空间的开通率应达到100%。到2018年，完成校本资源体系化建设，名师工作室、学科教研中心覆盖所有的学段学科。实验校教师在省、市教育资源平台上注册使用率、网络工作室总数、空间资源及交流活跃度处于全市领先水平。

##### （2）基于平台的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通过开展同步课堂规模化应用，让优质教育资源通过网络延伸到薄弱学校，使这些学校的学生能够充分享受优质教育资源。建好名师课堂，组织特级教师、骨干教师开设网络课堂，形成更多更好的网络教育资源，使名师资源得到更大范围的共享，让更多的学生受益。开展区域内校际网络协作教研，研讨、交流、学习先进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模式和教学经验；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信息化素养与技能培训、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培训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 （3）利用平台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结合平台提供的丰富多样的备授课应用、在线学习应用等，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教师和学生的

云教管、云优教、云优学、云成长。

#### （4）推行家校互动新模式

使用平台手机客户端，通过和平台数据、空间的互联互通，搭建家庭与学校、家长与老师即时沟通的桥梁，改进家庭教育的方式方法，探索家校合育方式，提升家校共育效果。

5. 实验校组织教师参加各类信息技术运用评比活动，通过以赛代练、以赛促用、以评代查，促进应用的深入开展。

6. 加强对校园网的管理，制定网络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网络安全、畅通。

7. 中期验收、成果推广。

### （三）总结验收（2019年7月-10月）

1. 根据实验工作方案确定的实施期限，在实施年限期满进行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2. 验收程序：实验项目实施完毕，实验学校要及时向市教育局提出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市教育局资源配置中心对实验学校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准，并报市教育局同意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 实验项目验收一般采取专家会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家从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根据实验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预期目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

5. 通过验收的学校，由泉州市教育局确立为“福建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示范校”，并做好成果推广。

## 六、保障措施

### 1. 组织保障

省平台应用实验校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由市教育局选定省平台应用实验校，并制定实验工作阶段目标任务，定期对全市实验校应用成果进行指导。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实验校要成立领导机构，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切实推动实验校建设工作。学校作为教育信息化应用主体，要负责本校省平台的应用培训，指导学科教师开展应用。

### 2. 经费保障

实验期间，市教育局对每所实验校投入5万元的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每所省平台应用实验校校园C10服务费补助及购买专业教育信息化支撑服务；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实验工作的规划，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政策支撑、以及经费投入，以保障整个实验工作顺利推进。学校要安排经费，用于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 3. 技术保障

由省平台泉州运营方协助做好技术支撑，组织专家团队进行应用培训和阶段性工作指导，推动实验校信息化建设，促进教师队伍信息化专业化发展。

#### 4. 机制保障

由省平台泉州运营方协助完成实验校技术支撑和应用培训等服务工作，建立一支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校园 CIO（即校园的首席信息官）体系，并协助配合泉州市教育局开展督促、指导、服务工作。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印发